

澧池县 2024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试点项目

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时间: 2024 年 5 月—2025 年 5 月)

澧池县农业农村局



澠池县 2024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 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 1 号文件关于“整县推进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有关要求，切实改善我县农业生态环境，保障农业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地膜科学使用水平，按照《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4 年度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以及《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推进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农文[2024]173 号）的具体要求，我县现结合澠池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锚定农业强省建设目标，将地膜科学使用回收作为我县禁止和限制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一项重要工作，以项目建设为抓手，进一步加强农用地膜的生产、销售、使用、回收等全过程管理，聚焦我县烟叶、蔬菜、中药材等重点作物，坚持分类指导、精准施策，从加厚地膜使用和全生物降解地膜替代两个方向协同发力、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有序推进并加快构建废旧地膜污染治理长效机制，提高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水平，促进我县农业高质量绿色

发展与乡村生态振兴。

二、基本原则

（一）强化监管，科学使用。严格执法监管，切实强化地膜源头防控，加大对我县地膜销售、使用和回收过程中的监管力度。合理规范使用标准地膜，强化适用产品、技术和模式等推广。

（二）因地制宜，精准施策。根据我县自然条件、作物种类、种植习惯和地膜使用特点，因地制宜、科学规划，以辣椒、烟叶等作物为重点，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以中药材、红薯为重点，示范应用全生物降解地膜。分区域、分作物明确工作目标、实施重点和政策措施，分步循序组织实施。

（三）探索创新，示范引领。采取试点先行与示范推广相结合的方式，集中打造一批试点示范区，发挥辐射带动效应，稳步推进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工作。

（四）政府引导，多方发力。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充分调动地膜销售企业、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回收处理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多方积极性，合力推进地膜污染防治工作。

三、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示范带动，全县推广应用全生物降解地膜 0.5 万亩、加厚高强度地膜 11 万亩，试点地区地膜回收率稳定在 83% 以上，农民使用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的积极性和自觉性明显提高，从田间到田头到资源化再利用的全链条地膜使用回收体系不断健全，地膜科学使用和回收利

用水平得到全面提高，农田“白色污染”得到有效防控。

四、实施内容

（一）规模布局

开展整县试点推进，在全县 12 个乡镇，聚焦烟叶、辣椒、蔬菜等作物推广 0.012 毫米及以上的加厚高强度地膜 11 万亩，聚焦瓜果、红薯等适宜作物上推广符合国家标准及有关规定的全生物降解地膜 0.5 万亩（以新型经营主体、种植大户为主）。

表 1 2024 年澠池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任务分配

乡镇	加厚高强	覆膜作物	全生物降	覆膜作物
城关镇	1500	辣椒	100	红薯
仰韶镇	10000	蔬菜	400	西瓜
仁村乡	4500	辣椒	200	红薯
洪阳镇	5500	蔬菜	200	红薯
英豪镇	14000	烟叶	700	丹参
张村镇	3500	蔬菜	200	红薯
陈村乡	3500	烟叶	300	柴胡
果园乡	22000	辣椒	1000	西瓜
天池镇	38000	辣椒	1500	西瓜
坡头乡	5500	烟叶	200	红薯
南村乡	500	蔬菜	100	丹参
段村乡	1500	辣椒	100	丹参
合计	110000		5000	

备注：具体以各乡镇实际覆膜作物面积为准，适时调整。

（二）建设内容

1. 科学推进加厚高强度地膜应用。针对烟叶、辣椒、中药材等主要覆膜作物，支持推广使用 0.012 毫米及以上的加厚高强度地膜，从源头保障地膜的可回收性。

2. 科学有序推广全生物降解地膜。针对瓜果、红薯等适宜作物，在开展全生物降解地膜可行性评价基础上，推广符合 GB/T 35795—2017 国家标准的全生物降解地膜。重点选择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合作社实施，确保稳妥有序推广应用。（各乡镇至少遴选 2-10 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作为重点补贴对象，切实起到示范带头作用。）

3. 加强地膜科学使用。综合考虑区域水、热资源条件和作物生长发育需求，兼顾地膜覆盖投入与作物产出效益，因地制宜提出地膜覆盖适宜性评价指标，科学划定地膜覆盖适宜分区。在充分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品种选育、种植制度优化等方式，因地制宜推广保水剂施用、无膜浅埋滴灌、秸秆覆盖替代等技术，减少地膜用量；通过推广一膜多季或多年使用、地膜覆盖度降低等技术，降低地膜使用强度和投入量。

4. 加强废旧地膜回收再利用。在秋收等关键时节，组织发动农民、种植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化合作社等，及时捡拾回收田间废旧地膜，落实好回收主体责任。立足提升地膜厚度、强度以及机械化捡拾比例的要求，大力培育专业化服务组织，积极推广以旧换新、经营主体上交、第三方机构回

收等多元化回收机制，扶持建设专业化回收网点和资源化利用企业，不断健全废旧地膜回收网络体系，提升地膜资源化再利用能力。推动各乡镇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开展废旧地膜无害化处理。鼓励将先进适用的地膜回收利用机具按程序纳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范围，并将地膜回收作为生产全程机械化的必须环节，有效调动回收利用积极性，全面推进机械化回收。

5. 开展农田地膜残留污染监测调查。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监测工作的通知》《全国农田地膜残留监测方案》等文件要求，综合考虑我县地形地貌特征、覆膜作物、种植制度、地块面积、覆膜年限、回收方式等情况，以主要覆膜类型区的主导覆膜作物为监测对象，在全县布设7个农田地膜残留监测点，监测指标主要为田块地膜残留量、使用量、覆盖年限、可回收量、回收方式等，具体点位布设与监测方法参考《全国农田地膜残留监测方案》执行。

（三）技术路径

1. 田间覆盖

使用加厚高强度地膜覆盖时，将立足区域气候特点、生产实际，选择半膜覆盖、全膜覆盖等适宜的覆盖方式，同步抓好整地施肥、起垄覆膜、适时适墒播种、破膜出苗等关键环节，及时改进播种、覆膜等配套设备装置和农艺措施。全

生物降解地膜覆盖时，重点选择排灌方便、水源充足、土壤结构疏松的地块，根据播种时墒情适当深耕整地，清除土壤中的作物残余和石头，保证土面平整，避免铺设过程中地膜过早破损。在土壤含水量适宜时整地，原则上一般旋耕1次以上，可将有机肥随旋耕作业施入土壤，避免地膜直接接触有机肥。铺设时地膜张紧适度、紧贴土床，可每隔2-3米压盖适量土壤防风。使用滴灌系统时，铺设地膜时须尽量避免长期与滴灌带接触。在干旱地区，可适当增加灌溉频次和灌溉量，同时应避免膜上长时间存水，防止地膜过早降解。

2. 捡拾回收

一是人工捡拾。在聚乙烯地膜完成功能覆盖期后，膜面未发生明显破损之前，采取人工适期捡拾回收。在作物收获后或播种前，采用锄头等工具沿膜侧人工开沟，使压在土壤中的地膜完全暴露，从田头沿覆膜方向进行人工扯膜。二是机械捡拾。在作物收获后，针对土地平整和覆膜种植集中连片地区，采用适当幅宽的残膜回收单式作业机或秸秆粉碎还田与残膜回收联合作业机；针对覆膜种植不集中连片且田块面积较小地区，采用小型单式残膜回收作业机或复式联合作业机具。在下季播种前，采用弹齿式、搂耙式等地膜回收机械，进行耕层内残膜回收作业。在机械捡拾后，人工对农田中遗留的地膜和田间地头机械无法捡拾的区域进行捡拾。三是统一回收。废旧地膜田间捡拾后，需进行清杂处理，及时

交送回收站点，不得随意丢弃、掩埋或焚烧。推动将废旧地膜回收体系与供销合作体系、垃圾处理、可再生资源体系等相结合，要对交送的废旧地膜分类捆扎、打包后，及时交送就近的回收加工企业处理。

（四）实施主体与方式

项目由县农业农村部门联合财政部门统一实施，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公开招投标的方式，确定全县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的优质经销供应商，采购经销符合规定的地膜产品，按照补贴后的价格供应给农户使用，项目实施部门通过查验供应商进货台账、销售记录以及使用情况，经确认无误后，将补贴资金补给经销商。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产品销售、使用环节的监管，财政部门加强资金的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

（五）产品遴选清单

一是加厚高强度地膜的厚度、力学性能等指标应不低于《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 13735—2017）中 I 类耐老化地膜有关要求，其中产品标称厚度不得小于 0.012mm，有效覆盖使用时间不低于 180 天，且使用后最大拉伸负荷、断裂标称应变等力学性能指标不小于初始值的 50%。产品原材料中不得加入再生料以及国家明确禁止使用的不利于作物生长和有害土壤的助剂，总灰分控制在 0.5% 以内。二是全生物降解地膜的厚度、力学性能等指标应符合

《全生物降解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T 35795—2017）要求，主要成分为具有完全降解特性的脂肪族聚酯、脂肪族-芳香族共聚酯等生物质材料，不得含有聚乙烯、聚丙烯等烯烃类原料，可加入适当比例的淀粉、纤维素等，以及其它无环境危害的填充物、功能性助剂。产品水蒸气透过率在 400g/（m²•24h）以下，有效使用寿命在 90 天以上。

（六）补助对象

11 万亩加厚高强度地膜补贴对象主要为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及普通农户，0.5 万亩全生物降解地膜补贴对象主要为各类新型经营主体，残膜回收补贴对象为各回收主体（含普通农户）。

（七）补助标准

申请的中央财政补贴资金 39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推广 11 万亩，其中 9.4 万亩每亩补贴 27 元，需 253.8 万元；全生物降解地膜推广 0.5 万亩，每亩补贴 70 元，需 35 万元。**二是废旧地膜回收补贴。**结合我县 2023 年度废旧地膜回收台账，按照“五斤废旧地膜换一斤新地膜”的“以旧换新”补贴标准，拟补贴 80 吨（1.6 万亩），每亩补贴 61 元，需 97.6 万元。**三是监测调查：**7 个农田地膜残留监测点，每个监测点地膜残留测费用 0.4 万元，共需 2.8 万元。**四是地膜质量抽样、化验检测样品 20 个，每个检测费 0.1 万元，需 2 万元。****五是项目**

宣传、培训费用 3.8 万元。在实际项目执行过程中，可根据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统筹调整各项支出，确保项目科学有效推进和顺利落地。

表 2 澠池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经费框算表（万元）

补贴项目	任务	实施内容	补贴金额	经费占比（%）
推广费用	加厚高强度地膜	推广 9.4 万亩，每亩补贴 27 元	253.8	64.25
	全生物降解地膜	推广 0.5 万亩，每亩补贴 70 元	35	8.86
	地膜残留测费	7 个抽样，每个抽样检测费用 0.4 万元	2.8	0.71
	地膜质量抽检	20 个抽样，每个抽样检测费用 0.1 万元	2	0.51
以旧换新补贴	加厚高强度地膜	补贴 80 吨（1.6 万亩），每亩补贴 61 元	97.6	24.71
项目宣传培训等费用			3.8	0.96
合计			395	100

（八）进度安排

1. 项目准备阶段

2024 年 3-5 月，为试点准备阶段，主要工作：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工作职责，确定实施范围和实施内容、资金

领导小组，制定工作职责，确定实施范围和实施内容、资金分配方案、实施进度等，编制实施方案并报批。

2. 项目实施阶段

2024年6月-2025年3月，上级批示试点项目后，立即组织实施，按照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加厚高强度地膜以及全生物降解地膜的推广应用、回收利用等工作，推进地膜污染综合防治。

3. 项目总结阶段

2025年5-6月，找出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问题，提出有效改进措施，凝练梳理典型与模式，打造示范样板，推广成功经验。

五、保障措施

（一）组织领导

为确保试点项目顺利实施，我县成立由农业农村局局长任组长，农业农村、财政、环保分管领导为副组长，有关乡镇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澠池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具体名单见附件）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试点项目的组织领导、协调指挥、监督考核等工作。各乡（镇）作为试点项目实施的承担主体，也高度重视，把此项工作当做年度工作重中之重，明确一名副职专抓，确定专职人员负责，做好宣传发动和组织实施，切实做好项目申报、核查、资金发放、督促落实等工作。县农业农村局要成立技

术指导组，深入各乡镇加强技术宣传，开展技术指导和督导工作。

（二）政策扶持

完善配套政策措施，支持废旧地膜回收加工企业按照规定享受金融、用地等优惠政策。认真落实《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等文件要求，对符合规定从事再生资源回收、销售利用废农膜自产相关产品的，支持其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等税收优惠政策，有效减轻企业等主体负担；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废旧地膜回收利用，加大对社会化服务主体的扶持力度。

（三）机制创新

一是以绿色生态为导向，以全生物降解地膜替代、专业化捡拾、全量化回收、资源化利用为主攻方向，探索实现地膜使用补偿新途径，实现了由唯产量导向向产量与绿色相协调导向的转变。二是通过项目实施，探索出一套简便可行的以“以旧换新”废旧农膜回收工作新机制，以利于在相同地区推广应用。

（四）监督管理

一是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执行请、拨款制度，实行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专户管理，专帐核算制度。二是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事前审核、事中监控、事后检查的要求，建立健全项

目资金跟踪检查制度和重大问题上的上报制度，定期不定期地开展项目资金专项检查，全程跟踪检查各项项目资金的拨付、使用情况；保证资金正常运行。三是建立项目资金管理领导责任制和会计核算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和上级财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强化项目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对擅自变更项目预算、截留、挪用和坐支项目资金的，按法律法规的规定严肃查处。

（五）宣传引导

一是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微信、网络、快手，抖音等多种形式，宣传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补偿制度，引导农民积极参与。加强对废旧农膜乱丢乱弃、碎片回田、私自焚烧等带来的危害性，以及回收处理重要性的宣传。二是结合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农民科技培训工作积极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法》、废旧农膜绿色处理有关知识培训，让广大农民积极参与到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工作中，提高环境保护意识，营造全区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三是成立项目实施技术组，具体负责日常推进工作。

附件：

澠池县 2024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澠池县 2024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王英杰（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副组长：陈永华（县财政局副局长）

王朝晖（市生态环境局澠池分局副局长）

张 鑫（县农业农村局副科级干部）

成 员：陈月磊（城关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张海武（仰韶镇人民政府正科级干部）

袁三伟（张村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王 燕（英豪镇人大主席）

刘双台（陈村乡人民政府副乡长）

杨 华（洪阳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李延哲（仁村乡人大主席）

张琳雁（果园乡人大主席）

刘俊杰（天池镇扶贫副书记）

刘 磊（坡头乡人大主席）

胡志力（段村乡人民政府副乡长）

胡拴伟（南村乡人大主席）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张鑫同志兼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日常协调工作。